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111 年度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

【案例】未辦繼承登記

一、案情

住在台北的劉小姐某日收到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寄出之未辦繼承通知信件，信中提及其父母過世後於魚池鄉尚有三筆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並檢附辦理繼承登記相關作業流程宣導文宣及性別平等繼承登記的宣導單，讓林小姐對繼承登記流程及自身權益有初步的認知，之後便與其胞弟一同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

二、相關規定

- (一) 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 (二) 民法第 1139 條：「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三) 民法第 1140 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四) 民法第 1145 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

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五) 民法第 1144 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六) 民法第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七) CEDAW 第 15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契約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三、相關機關處理

(一) 登記機關接獲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死亡資料，每年四月一

日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個月；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同時以雙掛號通知繼承人申辦登記，不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通知信件中夾帶辦理繼承登記相關作業流程宣導文宣及性別平等繼承登記的宣導單。

- (二) 由民法之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無性別差異，均同等享有繼承權，故本案劉氏姊弟，除依法拋棄其繼承權或喪失其繼承權外，自得依法繼承。

四、性別觀點解析

雖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無性別差異，且均同等享有繼承權但根據財政部在繼承贈與的性別占比上還是能看出男性與女性的差距還是有其進步空間。當子女對父母付出同等的照顧義務，或是由女性承擔大多數照顧責任時，社還是向於將財產繼承給男性，並將女性所付出的照顧認為是理所當然，女性爭取繼承時又常被外界解讀為“貪心”，迫使女性在社會壓力情境下選擇了放棄繼承，這樣的事件並不少見，可能就發生在你我身邊。

地政事務所會寄出之未辦繼承通知信件，並附辦理繼承登記相關作業流程宣導文宣及性別平等繼承登記的宣導單，讓收件人對繼承登記流程及自身權益有初步的認知，在這此部分對於女性的繼承權益有做妥善的告知及宣導，但對於男性繼承人能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能提升其對女性繼承權益之意識。當一個人開始被賦予其權益時，不該當事人接收到此訊息，應當是

要讓涉及到此事件的利害關位此了解或被告知權益，雙方才更有機會公開且平等地溝通身

五、問題討論

- (一) 目前社會中「重男輕女」、「期待女兒拋棄繼承」的觀念，該如何進行有效的宣導？
- (二) 目前女性拋棄繼承比例仍較高、贈與受贈比例仍較低，該如何改善？
- (三) 女性繼承時遭長輩、兄弟的反對，被迫放棄繼承，該如何爭取自我權益？